附表一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		
				1	1		年	月	日填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	姓名		
本次前往	□ 香港		澳門 泛轉機(乘)	期間	年年共	月月	日起 日止 日	•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									
事由	□旅遊觀光 □探訪親友 □參與活動 □其他〔須敘明	事由)_							

## 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**含過境或轉乘**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 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(構)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 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 行登錄(連結: 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),併同本表影送 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四、 違反前揭事項者,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。

通報人:\_\_\_\_\_(簽章)

- 五、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「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 請參閱後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。

##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入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三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前,應注意下列 事項:
  - (一)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,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 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  - (二)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,避免涉及敏感事務,並預 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,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 - (三)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,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 及屬性、對我方稱呼、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,避免涉及敏感事務,並預 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,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 - (四)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,公務資料、物品、檔案等,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,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,勿存放 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、機敏檔案等。
  - (五)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、物品、檔案、書籍、報章及期刊等,建議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,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、資訊、照片、影片等,以避免遭遇風險。
  - (六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;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,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。

## (七)通報作業:

- 1.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,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作業要點未規定者,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2.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 澳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該人員所屬機關(構)應於 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 式等,通報大陸委員會,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- 3.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 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(如附表一)通報所屬機 關(構)。
- 4.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(如附表二)通報所屬機關 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,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5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 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,均應至大陸委

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 留存。

(八)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(構)人員,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,建議避免前往港澳。

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,指下列人員:

-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
-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
-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 成員者,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## 四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 港澳人士之要求,應提高警覺,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,嚴 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, 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- (二)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,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,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- (三)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,外出宜結伴同行,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 點,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分子複雜場所,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 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(四)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、搜索或盤查詢問,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- (五)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,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,應提高警覺。
- (六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,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 公務事由赴港澳,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(七)倘遇媒體詢問採訪,未獲授權許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,任 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(八)如有需要,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- (九)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通報表(如附表二)通報所屬機關(構)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